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
設計規畫監造技術服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09.4.8 版)

第二次招標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設計規畫監造技術服務
- 三、採購標的為：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481,011 元。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 八、刪除。
- 九、刪除。
- 十、刪除。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全部
- 十六、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七、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刪除。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為 1 式 7 份。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本院三樓會議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投標廠商未出席者，喪失簡報、詢答、說明、比減價之權利。但投標文件仍有效力。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20000 元。

三十二、刪除。

三十三、刪除。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開標日後三個月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院收費櫃台

三十七、刪除。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4 萬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

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刪除。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簽約後 7 日內。

四十三、刪除。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五、刪除。

四十六、刪除。

四十七、刪除。

四十八、刪除。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院收費櫃台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

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五十六、本採購：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本採購案如因 110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交付、或變更或終止本契約，承包商(得標廠商)得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之損失補償或相關法律規定，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刪除。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廠商資格：依法登記合格之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或具有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之工程顧問公司之業者並持有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業者應自行審視需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技術服務：

1. 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

2. 技術顧問公司：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

(二) 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合格之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或具有環工、水利或土木工程技師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之工程顧問公司之業者。
- 2、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納稅證明得以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六十一、刪除。

六十二、刪除。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四、刪除。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委託計畫需求案之規劃設計，及決標後之工程監造。**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本院法警室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七十、刪除。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工作需求

授權書

外封套

招標文件內無【價格分析表】，廠商應自行製作提出。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本院法警室。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提供企劃書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於總預算新臺幣 646 萬元整範圍內(包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空氣污染防制費等各項規費、保險、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等)，依建築法規，規劃設計 110 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範圍包含本院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五結鄉仁愛路 88 號之辦公大樓及周邊宿舍。規劃設計內容包含施工圖說、預算、招標用文件。
- (二)企劃書印製 1 式 7 份；建議以 A4 紙張（A3 需折疊成 A4）、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另亦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
- (三)企劃書每份包括內容如下，每份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 1、設計監造團隊實績

- (1) 團隊組織架構、人員學經歷、專長簡介
- (2) 廠商曾承辦類似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之履約實績
- 2、工程規劃設計概要
- 3、工程監造執行策略
 - (1) 服務期程及進度安排、管控與人力配置、如期履約之能力
 - (2) 施工監造及品質作業技術管理（含監工人員資格條件）
- 4、投標標價清單。廠商並應提出價格分析表，於簡報時說明標價估算方式與合理性說明，驗收後茲為結算依據。
- (四)工程案應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前竣工。請於書內詳述設計、招標、施工等各階段之時程規劃。決標後列入契約第七條。
- (五)廠商辦理監造，請於企畫書中詳述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決標後列入契約第八條第十四項。
- (六)本案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所謂建造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 (七)投標廠商請以百分比報價。按建造費用五百萬元以下部分(上限 8.6%)、超過五百萬元部分(上限 8%)，分別報價。議價時以百分比議價。服務費用，依照工程案招標時，機關核定之底價，及本案決標之百分比核算。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2)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檢舉信箱：新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3) 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9288888，檢舉信箱：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 (4) 司法院政風處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25 號信箱。10099 台北北門郵局第 11191 信箱。
-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舉信箱：ildged@judicial.gov.tw。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

檢舉電話：(03)9252045，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ildged@judicial.gov.tw。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

設計規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選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選。

二、評選作業：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規劃設計及監造團隊能力與實績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與能力(執行設計、監造之人力規劃及其素質)	10
	辦理與招標類似之工作經驗與實績(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	10
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依據需求規劃設計	30
	監造計畫策略完整性及可行性	10
計畫執行能力	作業進度及人力配置	10
	發現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10
服務費用價格合理性	估算方式與標價合理性	20

四、廠商評選方式：

總評分法

(一)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

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議價後決標；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由總評分高分者起，依序議價。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決標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如附件。

(五) 評選方式

1. 由評選小組委員會先針對各廠商所提「服務企畫書」內容予以審閱後，由各廠商於評選會議提出簡報，屆時未派員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各廠商（廠商代表不得超過 2 人）依投標先後順序向評選委員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廠商答詢時間亦以 10 分鐘為原則（評選委員有權酌予增減）。

2. 輪到簡報之廠商若經五分鐘內唱名 3 次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簡報權利。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評選小組評選時，所有廠商均應退席。

3. 各評選委員依企畫書內容（以企劃書內容為主，簡報為輔）以決定各投標廠商之分數，之後累加所有評選委員評分得出各廠商總分，再按總分由高至低決定優勝廠商名次。

(六) 評分表請評選小組委員於評選完成後簽章，交工作人員計分用。

(七) 本評選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

設計規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

日期：110 年 2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01	02	03	
規劃設計及 監造團隊能力與實績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與能力 (執行設計、監造之人力規劃及其素質)	10				
	辦理與招標類似之工作經驗與實績(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	10				
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依據需求規劃設計	30				
	監造計畫策略完整性及可行性	10				
計畫執行能力	作業進度及人力配置	10				
	發現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10				
服務費用價格合理性	估算方式與標價合理性 (廠商應自行製作價格分析表)	20				
得分合計		100				
是否為符合需要廠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請敘明填列於評選意見欄(優點、缺點)，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汙水連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

設計規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日期：110 年 2 月 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A				
B				
C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是否為符合需要廠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廠商標價				
全部評選委員	簽名			
	出席或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小組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